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3名监事。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桃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及形成的决议情况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资金，监事会同意2023年公司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9.6亿元。因与每家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存在时间差异，故上述授信额度的期限生效日期以公司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协议）起始日为准。同时各银行向上级行申请审批额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需以各银行最后批准额度为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计划投资金额315,702.57万元，较2022年投资计划增长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用地政策变化，为保障公司用地合规合法，本年度列入用地手续办理费用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加强矿山管理，不断提高矿山机械化数字化程度和安全本质化水平，本年度拟增加矿山机械化投入和安全专项费用。本次年度投资计划涵盖建设项目（矿山开拓、找矿工程、安全专项工程、环保专项工程、信息化工程、其他地面建设项目）、科技计划（固定投资）及零固计划。其中：

1、建设项目：共计61项，计划投资金额为264,957.72万元。其中：新增项目36项，计划投资金额为112,618.52万元；续建项目5项，计划投资金额为119,166.86万元；结转项目20项，计划投资金额33,172.34万元。

2、科技计划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73项，列入固定资产投资24,531.05万元。

3、零固计划：共1,274台套，计划投资金额为26,213.80万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套期保值种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拟针对公司自产和供应链业务，开展锡、铜、锌、铅、黄金、白银、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4,507万元（其中：人民币103,824万元，美元100万－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系统风险及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锡、铜、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供应链业务，由于有色金属产品、原料和商品价格易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波动，为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供应链业务的风险，同时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和冲击，公司拟于2023年对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原料及供应链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保证金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自产及供应链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4,507万元（其中：人民币103,824万元，美元100万－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保值品种	套期保值计划数量（按开仓单向计算）	备注	交易市场	有效期	资金来源
锡	不超过75,802吨	含自产、进料加工复出口及供应链涉及锡、铜	上海期货交易所 LME	2023年度	自有资金、交易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额度
铜	不超过103,000吨		上海期货交易所		
锌	不超过126,000吨	含自产及供应链业务涉及锌	上海期货交易所		
黄金	不超过900千克	含自产及供应链业务涉及黄金			
白银	不超过710吨	含自产、深加工原料及供应链业务涉及白银	上海期货交易所、LBMA、上海黄金交易所		
铅	不超过10,000吨	供应链业务涉及铅和铁矿石	上期所		
铁矿石	不超过100,000吨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禁止投机交易，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同期现货交易数量，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连续12个月份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不得超出相应时期的套期保值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套期保值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一）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部分规避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远期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交易损失的可能。

4、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5、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得当，能确保该业务有效运行。

2、公司设有套期保值委员会定期制定套保策略并由市场运营中心开展期货业务管理操作，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并实施动态监管。

4、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公司主要从事锡、铜、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需要原料主要为锡精矿、铜精矿及锌精矿等，相关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还从事相关产品的供应链业务，购销时间差将产生价差风险，需通过套期保值进行风险控制。 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价格波动造成的相关风险，该业务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稳健经营，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持续健康运行。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成立了套期保值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套期保值管理工作，并不断健全和完善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运作流程。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规避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我们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的各环节严格遵循现货和期货数量进行套保以及现货对锁，不留现货风险敞口。同时建立仓位监控制度，对于违规进行期货投机行为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公司应根据相关的制度进行处罚。

3、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不断提高经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其必要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生产运营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在公司执行套期保值计划过程应切实做好依法合规，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和管理，有效通过套期保值工具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冲击。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3年1月12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提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提案1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星期四）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2月　日至2023年2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1日上午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01月0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袁建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投资5.5亿元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市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02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1月1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77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81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6,001,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16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7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1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2、除蒋荣彪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钟成龙、陈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袁建康、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强、袁伟康、蒋荣彪、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3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37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988%；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962%；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二）审议《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漆良国、王展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8,422,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944,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757%；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213%；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72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5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946,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809%；反对5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72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946,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820%；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瑞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02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2月10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2月10日交易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2月10日上午09:15至2023年0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02月0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02月07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编码，详见前表；

2、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提案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3、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02月07日，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62-8729999转8810（证券投资部）

指定传真：0762-8729900（传真请标明：证券投资部）

指定邮箱：dongrui201388@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其他事项：

1）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使用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后进行电话确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鉴于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请各位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要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的内容和格式样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1；投票简称：东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2月1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2月10日（星期五）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02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姓名及签章（签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5、委托人持股数：

6、委托人股东账号：

7、受托人签名：

8、受托人身份证号：

9、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02月07日（星期二）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2-8729900）到公司（地址：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175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1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1月0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展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其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担保与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建设	是	35,768,153	9.64%	0.82%	2019/11/25	2023/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5,768,153	9.64%	0.82%	–	–	–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	是	35,000,000	9.43%	0.80%	否	否	2023/1/10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融资
合计	–	35,000,000	9.43%	0.80%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等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担保及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053,050,743	24.22%	794,101,843	75.41%	18.26%	0	0.00%	119,484,830	46.14%
荣盛建设	371,061,457	8.53%	189,506,174	51.07%	4.36%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408,200	5.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70,000	0.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220,000	0.4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定制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0.3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0,000	0.25%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0.1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24,927,121	53.47%	1,543,608,017	66.39%	35.50%	420,000,000	27.21%	119,484,830	15.29%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建设本次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48,815,200	32.21%	17.22%	145,843
未来一年内	839,108,017	36.09%	19.30%	152,843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将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股东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瑶钟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06,8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7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天瑶钟山、天枢钟山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起的6个月内。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天瑶钟山、天枢钟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天瑶钟山、天枢钟山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1.574万股和46.3228万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89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	长江材料	股票代码	0012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天瑶钟山）	61.5740	0.58	
A股（天枢钟山）	46.3228	0.43	
合计	107.8968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天瑶钟山持有股份	471.9806	4.42	410.4066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9806	4.42	410.4066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天枢钟山持有股份	358.7051	3.36	312.3823	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7051	3.36	312.3823	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830.6857	7.78	722.7889	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6857	7.78	722.7889	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天瑶钟山、天枢钟山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06,8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7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日，天瑶钟山、天枢钟山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89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夹式脉搏血氧仪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夹式脉搏血氧仪于近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粤械注准20232070052	2023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	供临床无创估算监测成人动脉血氧饱和度和脉率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指夹式脉搏血氧仪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品类，是对公司现有医疗检测产品线的有效补充和不断增强，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取得上述注册证的血氧仪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市场竞争和最终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诉事项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作为被告之一被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或"原告"）提起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文号：（2022）浙0106民初7044号】，获悉银江技术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银江技术撤诉，解除银江技术的财产保全申请。

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由银江技术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案已经法院做出准许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